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阮加春先生、董事阮兴祥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计划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其中，持有本公司股份 72,557,76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6.3066%）的董事阮加春先生计划在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8,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5645%）；持有本公司股份 11,215,5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9748%）的董事阮兴祥先生计划在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2,5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217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收到阮加春先生和阮兴祥先生的减持进展情况告知函，阮加春先生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通过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3,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1.1821%，较上述预披露公告其所披露的减持计划数量已过半；阮兴祥先生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通过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 2,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2173%，阮兴祥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已经完成。

一、股东减持情况

1、阮加春先生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交易时间	成交均价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阮加春	竞价交易	2019-12-18	11.16	43,500	0.0038
阮加春	竞价交易	2019-12-19	11.17	2,450,000	0.2130

阮加春	竞价交易	2019-12-20	11.26	22,900	0.0020
阮加春	大宗交易	2019-12-24	10.00	5,000,000	0.4346
阮加春	竞价交易	2019-12-27	10.98	1,277,900	0.1111
阮加春	竞价交易	2019-12-30	11.01	1,805,700	0.1569
阮加春	大宗交易	2019-12-31	10.60	3,000,000	0.2608
合 计				13,600,000	1.1821

2、阮兴祥先生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交易时间	成交均价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阮兴祥	竞价交易	2019-12-31	11.21	2,500,000	0.2173
合 计				2,500,000	0.2173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阮加春	合计持有股份	72,557,763	6.3066%	58,957,763	5.124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139,441	1.5767%	4,539,441	0.3946%
	高管限售股	54,418,322	4.7300%	54,418,322	4.7300%
阮兴祥	合计持有股份	11,215,500	0.9748%	8,715,500	0.757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03,875	0.2437%	303,875	0.0264%
	高管限售股	8,411,625	0.7311%	8,411,625	0.7311%

注：上述本次减持后的无限售条件股份和高管限售股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减持后呈现的无限售条件股份和高管限售股，2020 年起始董监高无限售条件股份和高管限售股份将根据其期初持有的公司股份按照限售锁定 75%的比例重新计算。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阮加春先生、阮兴祥先生出具的《减持进展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日